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 請詳閱表尾附註及背面附表九說明並填妥雙橫線以上所有部分後檢附相關單據送至人事室彙辦。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年 月 日(星期)。

申請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職稱				*請自行核實勾選後簽名或蓋章* ☐ 本人配偶同為公教人員已自行協調由本人申領，確無重複請領之情形，特此切結。 ☐ 本人配偶非公教人員。									
申請人配偶姓名		服務機關(公司行號)				服務機關(公司行號)				聯絡電話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 收費單據 ☐ 繳費通知單							
						☐ 收費單據 ☐ 繳費通知單							
						☐ 收費單據 ☐ 繳費通知單							
						☐ 收費單據 ☐ 繳費通知單							
核與規定相符，擬准核發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 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 1 式 2 份、繳費單據影本 2 份，由申請人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子女就讀學校開立之繳費通知單。請於註冊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國中、國小無須繳驗，惟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逾期不予補發。
- 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應分別以「√」。
- 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覆請領。
- 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全額發給，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兼領 1/2、2/3、3/4 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在職亡故員工遺族領有年撫卹金，比照兼領 1/2 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1/2。
-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
- 本表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各階段補助金額：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女子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规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私立	28,000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私立	20,800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高中	公立	3,800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中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校、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私立	13,500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高職	公立	3,200	九、因家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私立	18,900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高中數額支給。
國中	公立	500	
	私立	1,500	
國小	公立	500	
	私立	500	